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平桥府发〔2023〕52号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相关办公室、村（居）、镇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经镇党委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规定的通知》（平桥府发〔2018〕91号）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桥府发〔2018〕91号	根据武隆府办发〔2018〕73号，此文件有效期5年已到
2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桥府发〔2019〕142号	根据武农〔2021〕109号此文件不再适用
3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平桥府发〔2021〕105号	根据武隆招投标组发〔2021〕8号此文件不再适用

抄送：区司法局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